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人作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投资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以自有资金 1 亿元投资中融-汇聚金 1 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，能够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本次投资事宜。

(此页为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独立董事: 李慧中 _____ 独立董事: 鲁桂华 _____

独立董事: 钱爱民 _____